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43
號

02
03 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05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及其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
06 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15 年 2
11 月 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34 號民事裁
12 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提出憲法訴訟聲請
13 書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反憲法第 16
14 條規定，剝奪人民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超過再審
15 期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
16 超過 150 萬元不得抗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均為無理
17 由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
18 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
21 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22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
23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4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
25 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
27 一及二有違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
28 二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
29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

大法官 朱富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朱倩儀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